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38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瑞和铸造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的违法行为。

现按照环保管理要求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的整改措施。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31日